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云大厦5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917,8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917,8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24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24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滨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彭娟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其余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281,293	86.1373	1,973,195	13.8394	3,322	0.0233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14,271	99.9900	283	0.0008	3,322	0.009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281,293	86.1373	1,973,195	13.8393	3,322	0.02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明辉、易佳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3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02,116,324股的0.9977%,最高成交价4.49元/股,最低成交价3.70元/股,成交总金额37,976,5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6-027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1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9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6,206.49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68,7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1.05万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384美元/股-0.405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7日、4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000股B股,回购价格不超过0.450美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发布的《上海凤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2026-005)、《上海凤凰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2026年5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568,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0.405美元/股,最低价为0.384美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1.05万美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568,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0.405美元/股,最低价为0.384美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1.05万美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34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6日-2026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02,01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98.0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12元/股-52.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5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后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2025年7月5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02,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元/股,最低价为43.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98.0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6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以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了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其他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4.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周帮洪先生、独立董事李锦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吴荣先生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交流概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吴荣先生介绍了公司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工作举措与成效,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峰先生对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财务经营情况、业绩提升举措以及下一步降本增效工作安排进行解读,董事长周帮洪先生对公司2026年及未来发展战略、核心增长动力与发展愿景作全面展望。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有哪些目标和举措?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坚守“赋能绿色发展、守护民生福祉、规范治理前行”核心使命,将ESG理念深度融入战略、运营与管理全链条,统筹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以国企担当诠释上市公司责任。未来,公司将以ESG为引领,持续完善体系、提升水平,筑牢规范稳健根基;坚守保供使命、强化创新驱动,夯实民生保障底座;坚持以人为本、人才强企,凝聚干事创业合力;深化协同共赢、积极回馈社会,彰显国企责任担当;加快绿色低碳、推进节能降碳,打造生态友好标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董事长您好!今年预计盈利有没有2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跨越发展关键之年,公司上下将继续坚守初心、勇担使命,紧扣“123456”发展思路,以更坚定的决心深化改革、以更务实的举措推动发展、以更严格的标准强化治理、以更温暖的情怀服务民生,聚焦规模、效益、质量的突破,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具体业绩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电力体制改革、电价改革持续推进,对公司地方电网运营带来哪些机遇,有没有需要重点防范的风险?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电力体制改革、电价改革持续推进,有利于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加速建设、拓展综合能源多元增值服务以及优化电源结构降低成本等。同时也需防范市场竞争加剧、电价政策调整等风险。公司将紧抓改革机遇,强化经营管理,严控各类风险,推动业务平稳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拟每10股派1.26元现金红利,在扭亏背景下保持分红,体现了对股东回报的重视,未来分红政策是否会保持稳定?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后续公司将继续在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审慎考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年度经营效益、现金流量状况、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制定分红方案。公司制定分红计划会通过规范决策程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保护投资者权益,若确定具体分红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及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5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0,050,4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626,360.9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执行。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3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39232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

至2026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	√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1	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
4.0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
4.03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
5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年度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6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年度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会在表决议案4.01时,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应回避表决;股东会在表决议案4.02时,公司相应其他关联法人应回避表决;股东会在表决议案4.03时,公司相应关联自然人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股东会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该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98	东兴证券	2026/6/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二)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6年6月22日13时45分前至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登记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18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18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传真:010-66555848

邮箱:dshms@dxzq.net.cn

联系人:商文、谢瑞

3、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年度述职报告》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6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1	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4.0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4.03	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5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确定公司2026年年度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协助董事会秘书高效履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及资本运作等相关职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拟聘任杨晓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晓菲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其任职资历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2-26983538

传真:022-26983575

电子邮箱:dsh@yinlong.com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

杨晓菲女士简历:

杨晓菲,1992年8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自2016年至2018年,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8年至2021年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21年至今,任公司证券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上午9:3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议案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修订后的《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议案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4.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议案四)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龙股份”)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加。为此,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作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钢、铁冶炼;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修订后的《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